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反馈自然保护区内 矿山生态修复整改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曲靖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煤焦化行业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曲办发〔2020〕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针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自然保护区内矿山生态修复整改力度不够”的问题，宣威市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并进行了自查自验，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34—4。反馈意见指出：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在与有关负责人谈话问询过程中发现，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辖区内涉及自然保护区整改问题不够重视，对地方政府督促指导不力，压力传导不到位，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整改问题完成情况不清，开展现场督导、现场核查工作不够，讲客观多、想

办法少。

整改目标：认真梳理涉及宣威市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整改问题，加强管理，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已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二、整改措施

（一）2020年9月30日前，建立涉及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整改问题清单，对已关闭的珠江源自然保护区宣威行政区域内36个采石采砂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逐一现场核实，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整出成效，防止反弹。

（二）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完成后，进一步清理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矿山，引导矿山企业通过缩减矿区范围退出生态红线，2022年6月30日前，退出生态红线的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三、整改情况

宣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抓实抓牢问题整改。一是召集相关部门对反馈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下发了《宣威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煤焦化行业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宣办发〔2020〕30号），明确了整改措施、时限及目标。二是多次开展现场核查及督导，对已关闭的珠江源自然保护区宣威行政区域内的36个采石采砂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逐一现场核实，建立了问题整改清单，分类进行了整改。三是委托技术单位开展了调查工作，查明矿山现状地质环境问题情况，编制了《珠江源保护区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制定了“以自然修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治理方案。四是通过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项目、种树种草等方式开展治理恢复，现上述 36 个采石采砂厂已全部进行了恢复治理，能恢复耕种条件的部分复垦为耕地并种上农作物，对于原林地、草地进行种树种草复绿。但少数采石采砂厂由于土壤条件太差，所种树苗和草成长缓慢，还未全部复绿，为达到更好的恢复效果，下一步将继续通过自然修复为主，纳入宣威市历史遗留矿山名单，争取资金辅以工程治理进行修复。五是生态红线评估调整报部待审，经核实生态红线范围内无采矿权。

四、自查自验情况及结论

该督察反馈问题现已整改完成，取得明显成效，宣威市人民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改现场及档案资料进行核查，完成了自查自验。

宣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

